

111年度

臺南市政府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

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110年7月

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

目次

壹、依據.....	1
貳、現況分析.....	1
參、戰時狀況研判.....	3
肆、年度計畫目標.....	4
伍、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.....	5
陸、經費概數.....	10
柒、法令整備.....	11
捌、附則.....	10

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0-11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度精神動員準備方案。
- 三、教育部111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。

貳、現況分析：

- 一、我國動員準備基本政策，係本全民國防理念，兼顧國防與民生發展，納動員於施政、寓戰備於經建。確可透過國家建設與政府施政過程，強化政府因應緊急情勢之能力。但隨著海峽兩岸與國內安全情勢的轉變，動員準備必須針對未來情勢的變化，不斷調整強化。
- 二、我國國家安全最大之威脅係來自中共，其在民族意識催化下，始終堅持「一個中國」政策，不放棄以武力解決「臺灣問題」，不斷對我採取各種軍事威脅、外交打壓與經濟統戰。以達其「以武止獨」的階段性目標，可能對我實施軍事威懾、局部封鎖（含奪佔外島）或有限火力打擊。另中共經濟上的磁吸效應，導致我民間產業考量成本效益將工廠外移，僅於臺灣地區負責行銷業務，使成品庫儲數量低。且因兩岸民間交往頻繁，在中共統戰伎倆下，亦使國人心防鬆懈，敵我意識模糊。綜上中共對臺之各項作為，對我動員能量之積儲、防衛意志之凝聚均形成極為嚴峻之挑戰，動員準備必須針對共軍犯臺可能模式與國家資源

及財經能力，妥善規劃。

- 三、今天的戰爭已經不再倚靠少數人來承擔戰爭責任或作決策，當國際間矛盾與衝突，無法透過政治、外交或其他途徑解決時，軍事衝突或恐怖事件勢必接踵而至，一旦國家面臨戰爭危難狀態，此時最急迫需要的莫過於全民的支持，而這個支持的基礎就在平時「全民國防意識」的建立。
- 四、近年來非傳統安全威脅，以複合式災變與網路攻擊、恐怖主義、極端氣候變遷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禽流感及其它法定傳染病、秋行軍蟲之病蟲害、非洲豬瘟等禽（畜）流通之傳染病，對各國農業產值與食安產生重大影響等；此外，國際間人與物之入出境頻密，傳染病易於蔓延，造成防疫問題，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。另我國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，並位於太平洋外圍，地震與颱風發生次數相當頻繁，對我國家安全威脅層面廣。而資訊網路安全對國家的威脅性，已從過去的竊取情報逐漸進化成主動攻擊，尤其關鍵基礎設施成為破壞目標，可造成政府失能、社會失序及國防漏洞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
- 五、自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95年2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來，本市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建立「責任一體、安危一體、禍福一體」之共識，由本府教育局擔任主政單位，統籌本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並由民政局、人事處、新聞及

國際關係處、消防局、文化局、觀光旅遊局、警察局及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協助配合辦理各項相關工作，以達成全民國防教育之徹底推行。

參、戰時狀況研判：

中國大陸對臺統戰係採兩手策略「軟的更軟、硬的更硬」，透過輿論戰、法律戰、心理戰，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、軍演威嚇武力展現，以及惠臺等措施，列舉其可能行動如次：

- 一、在國際間塑造「臺灣為『中國』的一部分，打壓我參與國際組織，排除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，也阻撓臺灣人民獲得應有之國際支援與合作。
- 二、中國大陸依其「反分裂國家法」及「一中國原則」不斷向國際強調，運用國際媒體定調臺灣問題為內政問題，以利「師出有名，於法有據」。
- 三、陸續對臺商、產學、影視等產業予以優惠政策，磁吸國人前往大陸。另推出「港臺居民居住證」臺灣人申辦不需要放棄臺灣籍等措施，企圖瓦解國人敵我意識。
- 四、發動社運、工運、學運等示威抗議活動，並利用不良分子藉偶發事件，製造社會治安與對立衝突事件，擾亂我社會民心。
- 五、中共從未放棄武力犯臺的企圖，除調整組織編裝、研發新式武器外，亦藉遠海長航、海空實兵對抗等針對性演訓，積極對臺軍事整備，更蓄意以戰機飛越海峽

中線，企圖片面改變臺海現狀，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峻挑戰。另在東、南部戰區持續擴展兩棲作戰能力，增編兩棲戰甲車執行聯合登陸(奪島)演練，中共目前積極建造 075 型兩棲攻擊艦，增進渡海登島作戰能量。此外，共軍近年常演練徵(租)用民間滾裝貨輪進行輜重卸載，以強化兩棲戰力，因此，中共將提升精確、立體、全域、多能戰力及具備對臺封鎖、實施多元作戰及奪占外(離)島能力，其目的為展示武力成果，更企圖武統臺灣作準備。

六、學校教育若因戰爭而受到干擾或阻礙，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，須採取必要措施，維護學校師生安全，儘量維持正常運作。同時應配合戰時需求，依據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」，組訓學生，協同支援作戰勤務。

肆、年度計畫目標：

國家安全是一切建設的基礎，現代戰爭勝負並非完全取決於武力交戰行為，尤在中共持續對我國的輿論、法律、心理等三戰攻勢下，「全民國防」觀念的建立與培養國人「命運共同體」觀念，並強化憂患意識及防衛國土安全的共識，則為防範戰爭及確保國家安全提供了最佳保證。基此，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年度計畫目標如下：

一、落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防災、防疫整備推展，年度

目標著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之培養，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準備與作為。

二、積極推動適合國家情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多元教學活動，增進國人國防知識，建立全民國防共識，以堅定國人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志。

二、加強國際學術人士邀訪及學術活動之交流，拓展國際藝術教育交流，擴大海外臺灣研究及國際合作、鼓勵雙向留學活動，以宣揚我國政經文化發展經驗。

三、結合「災害防救法」，平時支援災害防救，宣導防災觀念，並運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，落實執行減災、防疫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各項災害管理工作，俾有效減低校園災損。

伍、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：

一、動員準備階段：

年度計畫要項含括課程教學、災害防救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與整備、多元輔教活動、學術交流活動及研究進修等。實施對象含括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海外學術團體，實施方式規劃透過正式及線上課程、潛在課程及校外活動，完整進行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。

(一)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，推動全民精神動員

1. 透過民主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愛鄉愛土教育及災害應變制變教育，於相關課程領域中結合各種教學

- 及寓教於樂活動，培養其愛鄉愛國意識，以及提升災害防救知能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)
2. 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、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結合12年國教新課綱之教師手冊及補充教材，融入有關國防安全知能及「假訊息」之因應作為，同時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識讀能力，以做好相關威脅的準備及因應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)
 3. 結合災害防救法，強化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運作功能，藉以推動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，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。同時依據年度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計畫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1次全校性之避難疏散演練，落實平日防災概念，提升本市師生在面對天然災害時之應變能力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；協辦單位：警察局、消防局)
 4. 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結合「學校防護團基本訓練或常年訓練執行計畫」及「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」，加強本市師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，以增進師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、警察局)
 5. 策辦全民國防有關之學術進修課程並適時宣導推

- 廣，以增進公職人員對全民國防之認知及支持。(執行單位：人事處)
- 6.補助本市學校以寓教於樂方式，策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，如作文、海報、書法比賽及古蹟參訪等，以增進師生對國防事務的認知及支持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)
 - 7.配合國軍營區開放、戰鬥營及敦睦遠航等活動，鼓勵並協助安排學校師生參訪，實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與成果，以凝聚本市師生對國防事務的參與及支持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、民政局)
 - 8.鼓勵各教育人員從事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及進修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)
 - 9.宣導國防部等精神動員準備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(如有獎徵答活動)，鼓勵本市師生積極參與，進而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。(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)
 - 10.研議規劃結合本市相關節慶、地方產業活動、紀念商品或文物古蹟、軍事遺址、博(文)物館等，宣導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及展示成果。(執行單位：文化局)
 - 11.持續辦理觀光公車串連國防教育景點，並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觀光旅遊套裝行程，依據臺南市不同區域

及歷史發展為主題，設計製作多條不同旅遊路線，藉由具國防教育意義之觀光區域景點導覽服務遊程，以及設計製作觀光文宣，結合觀光產業廣加宣傳，讓在地社區民眾及遊客了解臺南歷史地位，以深化遊客記憶，更加認識、了解文物保護及國防教育之重要性。（執行單位：觀光旅遊局）

（二）加強學生精神教育（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）

- 1.落實本市各級學校之人權法治教育，以宣導人權法治理念，提升學生法治素養，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法治國家。
- 2.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品德教育，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合學校課程及相關活動，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。

（三）加強社會精神教育

- 1.結合本市災民收容所開設，藉由志工或宗教團體力量，提供關懷及撫慰災民心靈。（執行單位：社會局）
- 2.結合本市各項公有傳播媒體，發揮媒體宣導功能，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融入節目、新聞或活動中。（執行單位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）

（四）落實校園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與整備（執行單位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）

- 1.為掌握本市校園疫情發展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教育局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，訂定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防治應變計畫」及成立防疫小組，並督導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，執行校園防疫工作，另透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及校安通報系統，落實校園防疫自我檢查及疫情進度監控。
- 2.配合教育部分配各項校園防疫物資（口罩、額溫槍、酒精等）、規劃學校衛生教育宣導機制、訂定校園環境消毒防疫措施、停課標準、關懷輔助、停課補課計畫等，並進行各種校園集會及活動等風險評估，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落實防疫工作。
- 3.教育局建置防疫專區網站，藉由「臺南市防疫小學堂」相關課程，除了宣導口罩、洗手及健康管理正確概念外，亦提供線上自主學習影片等數位學習資源，讓孩子防疫不停學，學習不間斷。

二、宣導工作之平時準備階段（執行單位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）：

- （一）加強輿情蒐集：建立輿情蒐集機制，並透過每日新聞報紙剪報、觀看電子媒體新聞播報，隨時掌握最新資訊，並協調相關局處即時反應處理。
- （二）透過市政活動等相關管道，宣導全民國防觀念：
 1. 播放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宣導影片：配合行政

院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單位製作之教育影片、節目，安排於三冠王、雙子星、新永安及南天等 4 家有線電視之公用頻道（CH3）播出。

2. 發佈新聞稿：配合各項動員演習（民安演習）加強新聞報導，鼓勵民眾參演或參觀，並宣導戰時及緊急災變時，民眾應配合動員事項及應有作為。

（三）強化民眾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，避免「假訊息」誤傳，民眾誤信謠言。

三、宣導工作之緊急應變階段（執行單位：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）：

（一）統籌運用媒體，建立各媒體聯絡通訊名冊，以利即時透過電子（無線、有線電視與地方電視臺）、平面及網路媒體，傳達緊急應變措施。

（二）於天災或急難時，設置新聞發佈中心：納編於災害防救緊急通報系統，於災害發生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，建立災害緊急應變時期之新聞發佈標準程序，統一發佈政府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精確訊息凝聚民眾向心力，駁斥謠言安定民心，確保全民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能力。

陸、經費概數：

本計畫各階段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在年度施政計畫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法令整備：

對本計畫之有關法令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既定政策、動員目標及計畫需求，賡續檢討制（修）訂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本計畫經本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審定後，各階段即行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。

二、本執行計畫相關單位業務協調聯絡人及電話：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洪卿瑜（06-2991111分機8322）。

（二）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陳凌傑（06-2991111分機8836）。

（三）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張婷嬪（06-3901151）。

（四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：滕海昌（06-6332071）。

（五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：鄭羽君（06-6569119分機6609）。

（六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蕭伯岳（06-2633467）。

（七）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：潘振輝（06-2991111分機6499）。

（八）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：蔣勤曜（06-2991111分機8645）。

（九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：林文仁（06-2991111分機8562）。